

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（台文版）

設立初訂：公元2023年5月7日

第一條 本基金會 àn-chiàu 財團法人法、民法 kap 有關法令規定來組織，hō-chò
「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」（ē-bīn 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宗旨是推動釘根台語 ê 「台灣學」教育、促進台語文 ê 標準化、普遍
化 kap 國際化以及落實聯合國「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」、「世界母語日」lāi-
té 對各語言族群文化保障 ê 精神。本會 àn-chiàu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ē-bīn ê 業
務：

- 一、補助各級學校充實台語文圖書、設備 kap 教學教材。
- 二、主辦 hék-chiá 贊助各級學校、學生 kap 教師參加各類台語文競賽活
動。
- 三、主辦 hék-chiá 贊助各類台語文相關學術研究、講座、公益性藝文活
動。
- 四、提供以蔣化、余纏、蔣發太、孫玉枝冠名 ê 獎/助學金 kap 其他各式
獎/助學金。
- 五、培育台語文師資並辦理相關研習課程、營隊 kap 研討會。
- 六、獎勵以台語文 kap 台灣字(傳統白話字)書寫 ê 各類出版品 kap 教材。
- 七、合作辦理台語認證以及推廣全民台語認證。
- 八、推廣每年3月11日林茂生教授受難日做台灣教師節。
- 九、推廣每年3月14日王育霖詩人檢察官受難日做台灣詩人節。
- 十、捐贈人指定 ê 符合本會宗旨 ê 特定用途。
- 十一、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 ê 公益性文教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 lóng-chóng 新臺幣壹仟萬元整，tài-liām 蔣發太先生遺願，
以及共同捐助人蔣孫玉枝、蔣榮欽 kap 蔣榮福 ê 心願，由共同捐助人捐助（如
捐助財產清冊），thèng-hāu 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了後，ē-tàng 繼續接受
各界捐贈。

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 tī 高雄市岡山區岡燕路73號；分事務所設 tī 台南市北區
小東路147巷32號。必要 ê 時陣，ē-tàng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增設其他分事務
所。

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來管理，董事會職權 tī ē-bīn：

- 一、經費 ê 籌募以及財產 ê 管理 kap 運用。
- 二、董事 ê 改選 kap 解任。

- 三、董事長 ê 推選 kap 解任。
- 四、內部組織 ê 制訂 kap 管理。
- 五、工作計畫 ê 制訂 kap 推動。
- 六、年度預算 kap 決算 ê 審定。
- 七、獎助案件 ê 處理 kap 有關辦法 ê 制訂。
- 八、捐助章程變更 ê 擬議。
- 九、不動產處分 hék-chiá 設定負擔 ê 擬議。
- 十、合併 ê 擬議。
- 十一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 ê 擬議 hék-chiá 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。第一屆董事由原始捐助人來選聘，第二屆以後 ê 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來選聘。董事 lóng 是無給職。

本會董事總人數 ê 五分之一以上 ài 有 kap 設立目的相關 ê 專長 hék-chiá 工作經驗。

本會董事互相有配偶 hék-chiá 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ê，bē-tàng 超過總人數 ê 三分之一。

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，連選 ē-tàng 連任，kan-na 是期滿連任 ê 董事，bē-tàng 超過改選總人數 ê 五分之四。董事 tī 任期中因故出缺，董事會 ē-tàng 另外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董事會 ài 召集會議，改選聘下屆董事。新舊任董事 mā ài 照任期辦理交接。

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相推選一個人做董事長，連選 ē-tàng 連任。董事長對內是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本會。董事長請假、因故 hék-chiá 依法無法度行使職權 ê 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來代理；董事長無指定 hék-chiá 無法度指定代理人 ê 時，由董事互相推選一人來代理。

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以及擔任主席，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擺。Ài 有過半數董事出席 chiah ē-tàng 開會，針對議案 ê 表決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準。

董事 ài 親自出席會議，bē-tàng 出席 ê 時，ē-tàng 用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，受託代理出席 ê 董事，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而且其人數 bē-tàng 超過董事總人數 ê 三分之一。

董事長無 chiàu 規定召集會議，經過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用書面提出會議目的 kap 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董事會議 ê 時，董事長應該 chū 受請求彼工起十工內來召集。屆期無做召集 ê 通知，ē-tàng 由請求 ê 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了後，自行召集。

Ē-bīn 重要事項 ê 決議 ài 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ê 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ê 同意以及經過主管機關許可了後實行：

一、章程變更 ê 擬議。若有民法第六十二條、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做必要處分。

二、基金 ê 動用。

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
四、不動產 ê 處分 hék-chiá 設定負擔。

五、董事 kap 董事長 ê 選任 kap 解任。

六、解散 ê 擬議。

合併事項 ê 決議 ài chiàu 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前二項 ê 議案，ài tī 會議十工進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 kap 主管機關，而且 bē-tàng 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做業務 kap 會計年度，董事會 ài chiàu 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ē-bīn 事項：

一、審定當年度工作計畫 kap 經費預算，tī 年度開始了後一個月內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工作計畫 kap 經費預算與洗錢 hék-chiá 資恐高風險國家 hék-chiá 地區有關者，ài 檢附風險評估報告。

二、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 kap 財務報表，tī 年度結束了後五個月內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會 ài 以捐助財產孳息 kap 設立登記後 ê 各項所得，辦理符合設立目的 kap 捐助章程所定 ê 業務，bē-tàng 有分配盈餘 ê 行為。

本會財產 ê 保管 kap 運用，ài chiàu 規定辦理而且以法人名義來做，bē-tàng 存 khng hék-chiá 借貸與董事、其他個人 hék-chiá 非金融機構，而且受主管機關 ê 監督。

第十二條 本會因為業務需要 hék-chiá 其他因素，變更法人許可事項，lóng ài 經過董事會通過，函報主管機關許可，而且向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是永久性質，若經過董事會決議解散 hék-chiá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，ài chiàu 規定辦理清算，清算以後 chhun--ê 財產，bē-tàng 歸屬任何自然人 hék-chiá 以營利為目的 ê 法人或團體，ài 歸屬 tī 本會所在地 ê 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十四條 本章程訂 tī 公元2023年5月7日，若有無 chiâu-chng ê 所在，全部照財團法人法、民法 kap 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過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。